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1)-01-76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的委托，就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东阳光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阳光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阳光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东阳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73131734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成立日期	1996-10-24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红伟
注册资本	301,389.72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箔及亲水箔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发展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根据东阳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阳光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光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为“600673”。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东阳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东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东阳光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进行了规定。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范围。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东阳光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东阳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了表决。

3. 东阳光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东阳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东阳光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东阳光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2.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 东阳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东阳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已就本次股票激励

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东阳光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东阳光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如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市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意见如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东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了表决。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东阳光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东阳光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拟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截至目前的必要审批程序。
4.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待东阳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东阳光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东阳光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东阳光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7. 东阳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东阳光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2年1月11日

